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 哈尔滨东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 哈尔滨东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参加 哈尔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的 地铁运营及农业供水成本监审和三项政府购买服务成本调查专项审计服务 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地铁运营及农业供水成本监审和三项政府购买服务成本调查专项审计服务，属于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哈尔滨东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1 人，营业收入为 235.19 万元人民币，资产总额为 150.11 万元人民币，属于 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哈尔滨东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4月10日